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决定书》（2019）浙 0302 执 3680 号之一，原因系公司与温州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，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。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决定如下：

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0 日